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汇创达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2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汇创达由保荐机构于2020年11月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5,226,666.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9.57元。截至2020年11月13日止，汇创达共募集货币资金745,952,513.6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9,398,871.82元，募集资金净额686,553,641.80元。

截至2020年11月13日止，汇创达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7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1年6月30日，汇创达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65,052,942.07元，其中：公司2020年度支付中介发行费用59,398,871.82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72,432,626.05元；支付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基建项目68,221,444.20元，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0.00元。收到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的净收入5,625,110.07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人民币

486,524,681.62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汇创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汇创达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汇创达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一次。

根据汇创达与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银行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募集专户的支出清单。

汇创达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增资方式调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方式的议案》，为了更加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并提高公司现金流质量，公司拟将原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对深汕汇创达（全称为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变更为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对深汕汇创达进行增资，对增资方式的调整是基于汇创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汇创达的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

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一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751074051162	242,998,297.75	165,344,516.17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775977920083	51,107,000.00	47,333,269.71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755917015910718	406,793,300.00	271,572,293.33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755939496910707	---	1,795,430.7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020986270080	---	479,171.62	
<b>合计</b>		<b>700,898,597.75</b>	<b>486,524,681.62</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汇创达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汇创达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汇创达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创达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汇创达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吴 昺

---

薛文彪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952,513.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761,051.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052,942.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否	59,398,871.82	59,398,871.82	0	59,398,871.82	100.00	完成	---	---	---
2.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6,793,300.00	406,793,300.00	61,236,051.40	136,796,381.60	33.63	未完成	---	---	否
3.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107,000.00	51,107,000.00	525,000.00	3,857,688.65	7.55	未完成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7,299,171.82	517,299,171.82	61,761,051.40	200,052,942.07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0	未完成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0	未完成	---	---	---
合计		582,299,171.82	582,299,171.82	126,761,051.40	265,052,942.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高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500.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暂未使用超募资金6,500.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72,432,626.05 元，其中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9,099,937.40 元，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32,688.65 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72,432,626.05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置换 69,099,937.40 元，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 3,332,688.65 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0]009381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如下事项：1、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前，发行人存在通过购买大额存单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2、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财务人员因操作失误，将应转入招商银行滨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深汕汇创达增资款 6,000 万元，误转入深汕汇创达一般存款账户，并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 6,460,392.80 元，该增资款余额 53,539,607.20 元存于一般存款账户。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做出以下纠正措施：1、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将尚未到期的 5,000.00 万元大额存单进行了转让，本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将前期转入的置换资金 5,181.25 万元从募集账户转出到一般账户。2、2021 年 2 月 3 日将误转入深汕汇创达一般户的 6,000.00 万元增资款全额退回到募集资金账户。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机构及公司对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全部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其他类似情况。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与问责，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和执行力度，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进行了专项教育。公司管理层组织财务部人员加强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支付流程进行进一步完善，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的识别、募集资金审批单价的专项归集、专项标记、专项审批和募集资金使用日记账的管理，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